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警察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5006829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行地點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行地點」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編號38為新增設地點。

局長 林信雄